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葛海峰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琴琴与被告葛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一、被告葛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王琴琴支付货款298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琴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收取612元、公告费(凭票支付)，由被告葛海峰负担”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)